教育部體育署103年度消費者保護 「健身中心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報告

壹、前言

為落實運動消費保護,本署主動督導各縣市政府進行查核作業, 於103年9月19日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30029154號函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依據消保法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辦理轄區內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內容,並於 103年11月28日前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

貳、查核結果

103年度全國健身中心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除花蓮縣 及連江縣政府未函復查核成果外,共計查核95家健身中心業者,其中 7家業者未使用定型化契約招募會員,其餘88家業者中,初查共23家 業者全部項目皆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餘65家未全部符合,經輔導及複查後總合格家數為43家,尚有 45家仍未合格持續追蹤。各縣市查核結果如下表:

103 年度全國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使用定型化契約 查核結果統計表

104.01.21

								104.01.	
		業者		初查結果			複查結果		
			查核	未使用定	使	用數	未使用定	使	用數
序號	縣市	家數	家數	型化契約	合格	未合格	型化契約	合格	未合格
				家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家數
1	 臺北市	20	10	0	0	10	0	0	10
2	高雄市	8	8	1	1	6	1	4	3
3	新北市	17	17	0	3	14	0	8	9
4	臺中市	11	11	2	0	9	2	1	8
5	臺南市	8	8	0	4	4	0	5	3
6	基隆市	2	2	0	2	0	0	2	0
7	桃園縣	7	7	0	1	6	0	1	6
8	新竹市	7	7	0	1	6	0	3	4
9	新竹縣	7	7	1	2	4	1	6	0
10	苗栗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業者							
11	彰化縣	4	4	3	0	1	3	1	0
12	南投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業者							
13	雲林縣			轄	內無健	身中心對	美者	1	
14	嘉義市	3	3	0	3	0	0	3	0
15	嘉義縣	2	2	0	2	0	0	2	0
16	屏東縣	3	3	0	0	3	0	1	2
17	臺東縣	3	3	0	3	0	0	3	0
18	花蓮縣	未函送查核結果							
19	宜蘭縣	3	3	0	1	2	0	3	0
20	澎湖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業者							
21	金門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業者							
22	連江縣	未函送查核結果							
	合計	105	95	7	23	65	7	43	45

參、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臺北市	市 體	10 家	1. 統一健身俱樂部	1-2 \cdot 1-3 \cdot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2 \cdot 4-1 \cdot 4-4 \cdot 5-1 \cdot 5-2 \cdot 6-1 \cdot 6-2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3 \cdot 14 \cdot 15 \cdot 16 \cdot 17 \cdot 25 \cdot 26 \cdot 27 \cdot \cdot 25 \cdot 26 \cdot 27 \cdot \cdot 27 \cdot \cdot 2
				2. 緹力士健身俱樂部	28 1-2 \cdot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2 \cdot 4-1 \cdot 4-4 \cdot 5-1 \cdot 5-2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6-3
1				3. 泉心健康休閒會館	13 \ 14 \ 15 \ 16 \ 17 \ 25 \ 26 \ 27 \ 28 \ 1-3 \ 2-1 \ 2-2 \ 2-3 \ 2-4 \ 3-2 \ 4-1 \ 4-4 \ 5-1 \ 5-2 \ 8 \ 9 \ 12 \ \ 14 \ 15 \ 26 \ 27 \ 29
				4. 那米哥會館	$14 \cdot 15 \cdot 26 \cdot 27 \cdot 28$ $1-2 \cdot 1-3 \cdot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2 \cdot 4-1 \cdot 4-4 \cdot 5-1 \cdot 5-2 \cdot 6-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1 \cdot 12 \cdot 13 \cdot 14 \cdot 15 \cdot$
				5. 長庚生物科技健身 俱樂部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3-3 \cdot 4-1 \cdot 4-2 \cdot 4-3$
					$4-4 \cdot 5-1 \cdot 5-2 \cdot 6-1 \cdot$
					$6-2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9$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20 \ 21 \
					22 \cdot 23 \cdot 25 \cdot 26
				6. 品升健身俱樂部	13
					$1-2 \cdot 1-3 \cdot 2-1 \cdot 2-2$
					$2-3 \cdot 2-4 \cdot 3-2 \cdot 4-1$
				7. 洛德城堡	$4-4 \cdot 5-1 \cdot 5-2 \cdot 6-1 \cdot$
				1. 冶心城至	$6-2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9$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25 \ 26
					$1-3 \cdot 2-3 \cdot 2-4 \cdot 3-2 \cdot$
					$3-3 \cdot 4-1 \cdot 4-4 \cdot 5-1$
				8. 高勁健身俱樂部	$5-2 \cdot 6-1 \cdot 6-2 \cdot 6-3$
				(Go Gym)	7 · 8 · 9 · 10 · 11 · 13 ·
					14 \ 15 \ 16 \ 17 \ 19 \
					25 \ 26
				9. 健身工廠	$ 4-1 \cdot 4-4 \cdot 6-1 \cdot 6-2 \cdot $
					$11 \cdot 13 \cdot 16 \cdot 25 \cdot 26$
					1-2 \cdot 1-3 \cdot 2-1 \cdot 2-2 \cdot
				10. 君悅酒店綠洲健身	
				中心	4-1 \ \(4-2 \ \ 4-3 \ \ 4-4 \ \)
					$5-1 \cdot 5-2 \cdot 6-1 \cdot 6-2 \cdot$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6-3 \cdot 7 \cdot 8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2 \cdot 13 \cdot 14 \cdot 15 \cdot 16 \cdot 17 \cdot 23 \cdot 25 \cdot 26 \cdot 27 \cdot 28$
	2 高雄市 體		3家	1. 伊士邦健身俱樂部	6-3 · 7 · 8 · 9 · 11 · 16
2		體育處		2. 世界健身俱樂部 (World Gym)	1-2 \cdot 1-3 \cdot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4-1 \cdot 4-4 \cdot 5-2 \cdot 6-1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3 \cdot 14 \cdot 15 \cdot 17 \cdot 23 \cdot 25
				3. 健身工廠	9、20、23、25
	新北市	贈育處	9 家	1. 極限健身(蘆洲店)	$3-1 \cdot 6-2 \cdot 6-3 \cdot 7 \cdot 12 \cdot 29$
				2.World Gym 新莊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3.World Gym 新店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3				4.World Gym 景平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5.World Gym 板橋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6.World Gym 永和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7. World Gym 北新莊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8.World Gym 中和店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3-1 \cdot 6-3 \cdot 7 \cdot 15$
				9. 新巨蛋運動會館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5-2 \cdot 29$
		體育處	8家	1. True Fitness 金典館	6-1、25
	臺中市			2. Ture Yoga 臺中館	6-1 \ 25
				3.World Gym SOGO店	6-1 \ \cdot 6-2 \ \cdot 7 \ \cdot 23
				4. World Gym 一中店	6-1 \ \cdot 6-2 \ \cdot 7 \ \cdot 23
4				5.World Gym 臺中新時 代店	6-1、6-2、7、23
				6. 永豐棧生活會館	14、23
				7. 悅椿國際會館	7、14、16
				8. 健身工廠精明店	23
		万 體育處	3 家	1.World Gym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5-2$
5					$6-1 \cdot 6-2 \cdot 6-3 \cdot 7 \cdot 8$ $2-3 \cdot 2-4 \cdot 6-1 \cdot 9$
	臺南市			有限公司(健身工廠)	
				3. 巨力屋運動能量王	2-2 \ 2-3 \ 2-4 \ 5-1 \
				國健身中心	$5-2 \cdot 6-1 \cdot 6-2 \cdot 6-3 \cdot 7 \cdot 8 \cdot 9$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迄未合格 家數	業者名單	不合格項目
		體育處	6 家	1.World Gym 桃園店	6-3 \ 10 \ 15 \ 29
				2. World Gym 林口店	6-3 \ 10 \ 15 \ 29
C	加田形			3. Curves 中壢環北店	21
6	桃園縣			4. Curves 南崁中正店	21
				5. Curves 桃園藝文店	21
				6. Curves 林口長庚店	21
	新竹市	教育處	4 家	1.World Gym 林森店	6-1
				2.World Gym 巨城店	6-1
				3. 禪園	$1-2 \cdot 2-1 \cdot 2-1 \cdot 2-3$
7					$2-4 \cdot 4-2 \cdot 4-3 \cdot 6-2 \cdot$
					6-3 \ 7 \ 8 \ 10 \ 11 \
				4. 美金豪	12 \ 13 \ 14 \ 15 \ 16
					6-2 \ \ 10 \ \ 11 \ \ 12 \ \ 13 \ \
		縣 教育處	2 家		14 \ 15 \ 16
o	屏東縣			1. Curves	6-2
8				2. 健身工廠	6-1、20、25

查核表檢查項目:

一、應記載事項	
	1-1.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	1-2. 業者: 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
記載:	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1-3. 簽約地點。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	2-2. 現有會員人數。
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3-1. 契約起迄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10年)。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2. 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 費用種類、金額及付款方式。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
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	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
約或契約附件:	說明。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
	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7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

-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7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7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 退還已繳費用。
-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 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 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 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至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 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限間順延。
- 10. 載明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之轉讓方式。
-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 12. 依規定記載消費者逾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於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 14. 業者採預收費用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按 月收款者本項免查核)
-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 17.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精神之條款)。

如有,請說明:

二、不得記載事項

- 18.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實閱權。
- 19.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 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 20.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會費。
- 21.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607條約定。
- 22.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 23.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12點及第14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似字樣。
- 26. 契約存續期間內,而需終止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7點、第 9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 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似字樣。
- 27. 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業者不得事先約 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
- 28.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似字樣,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 29. 契約除載明起迄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似字樣。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30. 燃氣熱水氣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